裁军谈判会议

15 Sept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9 月 14 日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函，其中转交关于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和项目 2 的非正式会议报告

谨随函转交 8 月 8 日至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项目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非正式会议报告。

谨请将此函和所附文件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此致

敬礼

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

大使

廷林(签名)

GE.17-16199 (C) 021017 031017

1716199

请回收

“前进道路”工作组：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项目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裁军谈判会议在商定了 CD/2090 号决议设立的“前进道路”工作组的时间表之后，就大体上侧重于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和项目 2“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举行了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于 8 月 8 日、9 日和 10 日在日内瓦举行。

会议由缅甸驻瑞士大使、缅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廷林先生阁下主持。讨论按照主持人在 2017 年 8 月 2 日信函中提议的架构进行。

在 2017 年 8 月 8 日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盘点了在核裁军方面取得的进展。裁研所高级研究员蒂姆·考勒大使在讨论开始前作了题为“核裁军：主要的法律基础和未来可能的要素”的发言。随后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

8 月 9 日，工作组在考虑国际社会的努力和优先事项的前提下探讨了实质性工作包含的问题。会议请各代表团讨论联合国大会决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进程、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进程查明的问题和优先事项。除其他外，工作组讨论的问题包括：如何促进多边方针，以实现无核武器的世界的目标；查明有关实质性工作的法律和体制安排的全面方针相关问题和优先事项的共同点；以及如何通过全面、包容、互动和建设性等方式缩小差异，确保共同立场。

在 8 月 10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除其他外，会议请各代表团考虑确定实质性工作的共同优先事项；处理一项具备谈判任务的工作计划共同优先事项的模式，以及前进的道路。

一般性意见交换

各代表团再次确认对完全消除核武器作为国际社会终极目标的承诺。

各代表团强调，实现有效的核裁军需要政治意愿。一些代表团呼吁其他代表团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推进核裁军问题。

有人指出，国际裁军机制并非在真空中运作。正因如此，一些代表团认为，全球地缘战略紧张局势加剧是目前战略环境的特征，这一战略环境无益于核裁军。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当前的安全局势应迫使裁谈会在核裁军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一些代表团承认，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将核裁军作为优先事项。这些代表团强调，应优先在确定时间限制的框架内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裁军文书，具体规定消除核武器的最后期限。

还有代表团提及在联合国大会就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问题提出询问后，国际法院于 1996 年发表的咨询意见(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26 页)。代表团指出，法院一致认定各国有义务真诚谋求并结束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控制下的全面核裁军。

有人强调，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推进核裁军负有首要责任。有人补充说，核武器储存数量最大的国家应发挥表率作用。在这方面欢迎制定和执行新的《削减战略武器条约》，同时呼吁采取后续步骤，进一步削减战略武器。

一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认为，作为下一步骤，核武器储存数量最大的国家应进一步削减储存，而另一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认为，所有拥有国应尽早开始对话。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正在经历开发和现代化进程，一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的言辞可能引发新的军备竞赛，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有人指出，这类状况对核裁军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核裁军的方针

各代表团提出若干核裁军的方针：(1) 利用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的综合方针，包括在某一具体时间框架内开展阶段性方案，最终完全消除核武器；(2) 侧重于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法律条款的方针，为此制定一个框架，框架由一项或若干法律文书组成，如《禁止核武器条约》；(3) 渐进方针，基于以往做出的努力和缔结的文书开展工作，选择可大量减少核弹头数量的现实措施，同时考虑周围安全环境的动态状况。有代表团因此提及有关无核武器世界的“基石”的讨论。

一些代表团欢迎大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禁止核武器条约》，强调该条约制定的法律规范。这些代表团认为，这一规范填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留下的法律空白。有人指出，该文书不会破坏《不扩散条约》，而是通过为该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提供便利等方式，重申、补充、支持和加强了《不扩散条约》。

反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代表团表示关切的是，该条约可能破坏《不扩散条约》，弱化现有的裁军架构，这是因为，该条约在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创造了一套与现有文书平行的义务。一些代表团强调不应受该条约制约，也不应使该条约对任何事项方面的习惯国际法的发展产生影响。

一些代表团在讨论中指出，为了推进工作，有必要弥合支持和反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间的差异。

一些代表团强调，由于引爆核武器可能导致灾难性后果，有必要立即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在挪威奥斯陆、墨西哥纳亚里特和奥地利维也纳举行的关于人道主义后果的会议均表明了这一点。这些代表团提请注意，核武器引爆后具有巨大和不可控制的威力，其不加区分的破坏性影响可能超越国家边境。代表团指出，防止因意外、计算错误或设计引爆核武器的唯一办法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保证永不再制造这类武器。

另一些代表团在承认人道主义考虑因素重要性的同时强调安全考虑因素的重要性。它们同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环境，使拥有核武器不再被视为保护国家和全球安全所必须或合理的条件。它们因此支持渐进方针，即通过现实和切实步骤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实现核裁军的步骤

许多代表团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当前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基石。许多代表团指出，维持当前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是一项集体责任。在这方面，各代表团呼吁以平衡方式落实《不扩散条约》的所有三项支柱。

各代表团在讨论期间就《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执行表达了不同意见。一些无核武器国家认为，第六条执行不力破坏了《不扩散条约》的可信度，而核武器国则认为，它们履行了在第六条之下的承诺。

有人指出，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并非给予核武器国无限期保留核武器的权利。

一些代表团指出，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关于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具体步骤”和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64 点行动计划”仍然有效，它们呼吁立即执行成果文件中商定的步骤和行动。虽然各代表团承认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重要性，但对如何设立这样一个地区的程序存在不同意见。

有人指出，作为具体步骤，应开展制定一项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进程，通过该进程谈判和缔结一项不歧视、具有多边性和国际性并可进行有效核查的条约，禁止生产可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若干代表团表示愿意在裁谈会上谈判这项文书，但与此同时，关于这项条约的范围及谈判任务却存在不同意见。有代表团呼吁，在尚未开始条约谈判时，应维持或宣布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有人强调，今后的裂变材料条约应处理当前的储存问题。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讨论了在无先决条件的前提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性。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一步骤具有积极意义，对该步骤表示支持。

还有代表团强调，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设立了“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也有代表团希望它们的投入能够为裁谈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也有代表团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早日生效也是一项具体步骤。各代表团呼吁其他所谓的“附件二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有人认为，也可制定一项为非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的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作为消除核武器之前可采取的一项切实过渡措施。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在裁谈会上谈判这样一项文书，但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开始谈判之前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

有人提及核查的作用以及为核裁军制定核查制度的必要性。在此背景下，各代表团欢迎大会通过第 71/67 号决议设立政府专家组，审议核查在促进核裁军方面的作用。还有人提及“核裁军核查倡议国际伙伴关系”。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追求核裁军目标的同时应采取树立信心和透明度措施，如解除警戒、拆除弹头上的裂变材料、透明度访问、自愿报告，以及通过制定支持核裁军的国内法加强国内法律架构等。有人补充说，这些措施有利于创造推动核裁军所需的条件。

还有人呼吁降低核武器在军事文献中的作用。又有人指出，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应制定“不首先使用的政策”，可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

前进的道路

总体而言可以这样作结：参加讨论的代表团认为，这些讨论有利于更好地了解各代表团的不同立场，促进裁谈会涉及核裁军的裁军和不扩散议程，尤其是在核裁军领域近来事态发展的背景下。讨论表明，核裁军仍然是许多代表团最重要的优先事项。

关于许多基本问题，包括法律框架、实现核裁军的方针、在裁谈会上促进核裁军问题的时间和任务内容等等，参与裁谈会的各方仍然存在分歧，需要进一步探讨。

有一点在讨论期间变得明朗，即核裁军问题仍然是裁谈会成员国的优先事项，所以要求裁谈会在 2018 年度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这主要是因为，时间限制导致在这些讨论期间无法更深入地审议核裁军的不同方面。在此背景下，一些代表团呼吁通过一项平衡、综合的工作计划，有必要在其中纳入核裁军问题。

若干代表团呼吁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作为一个平衡、综合的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以处理核裁军问题。有人认为，裁谈会今后的工作计划应保持平衡，同时可积极审议裂变材料条约的问题。

有人指出，裁谈会应考虑模仿《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专家小组，设立一个科学专家小组，负责讨论对核军备控制和裁军进行核查所需的技术细节和测量设备等问题。